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分局第二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柳市税阳和分二所 社限缴〔2026〕6020号

柳州市柳业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9MA7BPTF19A）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陆元叁角捌分（¥46.38）。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2026年3月27日